

## 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圖書館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4年9月14日經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
104年10月27日經行政會議通過修訂

104年10月30日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修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高級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。

二、目的

- (一) 釐訂各項館務規章，修訂館藏發展政策，健全本校圖書館管理制度。
- (二) 強化圖書館利用，輔助本校教學活動，精進圖書館功能。
- (三) 推動多元閱讀，採訪各類優良讀物，提升館藏質量。
- (四) 促進教師專業發展，展現學生學習成果，協助校園學術刊物彙編。

三、組織架構及任期

- (一) 本委員會置委員27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並由圖書館主任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輔主任、研發主任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學生會代表2人（高中部與特教部），及各科教學研究會召集人17人等共同組成；均無給職。
- (二) 執行秘書由圖書館主任兼任之，負責聯繫事項及各項館務推展。
- (三) 本委員會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，得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出席及交通費。
- (四) 本會委員由主任委員聘任，任期1年（學年度）。

四、工作任務

- (一) 修訂圖書館館務發展各項規章。
- (二) 督導與評鑑圖書館各項業務執行成果。
- (三) 推動圖書館利用教育及各項活動。
- (四) 協助採訪館藏圖書、期刊、報章雜誌及多媒體資料。
- (五) 協助圖書館彙編和美學報。
- (六) 推展其他各項館務維運事項。

五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，得視實際需求召開臨時會議，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六、本章程經圖書館委員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